

# 青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青田县财政局 文件

青文广旅体〔2020〕38号

## 青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青田县关于提振旅游消费市场信心 的十项举措实施细则》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空工作的决策部署，支持和帮助旅游企业共渡难关，依据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和丽水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一条措施》（丽文广旅体〔2020〕4号）和《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旅游共渡难关的十一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丽文广旅体〔2020〕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意见》（青委发〔2020〕5号），《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关于提振旅游消费市场信心的十项举措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9号），制定实施细则

补充意见如下:

一、贴补星级饭店疫情期间部分能耗费用。根据今年财政的实际情况,对我县域内星级饭店、绿色饭店和品质饭店按照房间数一次性贴补 30 天的疫情影响能耗费用,贴补标准为 30 元/间\*天;其他规上住宿酒店(星级饭店、绿色饭店、品质饭店除外)按照房间数一次性贴补 30 天的疫情影响能耗费用,贴补标准为 20 元/间\*天。

申报材料:企业补助申请表,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饭店客房数清单等其他需要的相关的材料。

二、贴补专职导游员生活保障。落实国家文旅部关于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精神,对 2020 年三季度县域内旅行社在册的一线专职导游员(未担任旅行社董事长、总经理、法人职务),按照我县最低工资标准 1660 元的 20%,补贴 3 个月,合计一次补贴 1000 元/人。

申报材料:企业补助申请表(以旅行社为单位)、导游身份证、导游资格证、银行卡复印件,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旅行社 3-7 月份工资发放表及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 附件: 1. 青田县旅游企业补助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青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此件公开发布)



青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1:

## 青田县旅游企业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事实 依据			
申报政策 依据			
申请奖励 额度(元)			
审核 意见	县文 广旅 体局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 政局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青田县财政局、青田县文广旅体局:

我单位承诺: 此次申报 所提交  
的材料内容属实, 符合申报要求。

特此承诺

企业负责人: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